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26号

## 关于河源市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中转 仓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中转仓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五路庆伟家具饰品有限公司厂区第3栋第1层A区，新建固体废物中转仓库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运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2000吨。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

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地面清洁拖把、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和收集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应

控制在0.069吨/年（其中有组织0.02吨/年，无组织0.049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